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0-116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 4 名首次授予和 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另有 1 名首次授予和 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 C，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本期内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 50%进行解除限售，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合计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8,855 股，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战淑萍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出具了《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9 月 1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6.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中伦律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向 35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 1,486.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市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

4、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向 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6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伦律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实际向 211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164.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上市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

5、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符合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52 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699,626 股；同时因 355 名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3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为 C，公司根据规定按照回购价格对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发生派息事项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55 元/股调整为 19.5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中伦律所就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成绩为 C，故符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04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56,775 股（该数量为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后的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中伦律所就上述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 1 名激励对象考核成绩为 C，故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为 340 名，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5,023,023 股（该数量为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后的数量）；同时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根据规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9.512 元/股调整为 13.849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1.60 元/股调整为 22.484 元/股；且公司将按照规定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24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股份 490,350 股，预留部分股份 111,895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中伦律所就上述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成绩为C，故符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激励对象为196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9,13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中伦律所就上述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因4名首次授予和8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另有1名首次授予和2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C，按照相关规定将对其本期内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50%进行解除限售，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3,165,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20年7月2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849元/股调整为13.76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484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授予的拟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04,300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5013%，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6%；预留授予的拟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44,555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323%，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62%。

4、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3.765 元/股，本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435,689.50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2.40 元/股，本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998,032.00 元，合计回购金额为 2,433,721.50 元，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713,016,281 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股 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 股份	38,173,021	5.35%	-148,855	38,024,166	5.33%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674,992,115	94.65%	-	674,992,115	94.67%
合计	713,165,136	100.00%	-148,855	713,016,28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 4 名首次授予和 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另有 1 名首次授予和 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 C，按照相关规定将对其本期内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 50%进行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对前述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 148,85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8,85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因其中 4 名首次授予和 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另有 1 名首次授予和 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 C，按照相关规定将对其本期内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 50%进行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48,85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方案及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